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組織社團辦法

89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七八·十·廿四台(七八)訓字第五二〇八六號函頒(大專院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注意事項)，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得發起組織綜合性、服務性、技藝性、體能性、康樂性、學藝性等社團，徵求社員應以公開方式進行。
- 第三條 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若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者，學校得不予許可。社團活動若違反其成立宗旨，或超越其應有活動之範圍，學校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及勒令重新改組或解散之。
- 第四條 學生籌組社團之程序：
- 一、經本校學生 20 人以上之發起，並填具學生社團申請登記表送學務處課外組審核，許可後，始得招開籌備會議。
  - 二、籌備會議應擬定社團章程草案，徵求社員辦法，商定召開成立大會之日期，並向課外組核備。
  - 三、社團成立大會召開前，應依規定以書面(含會議資料)報請課外組派員列席輔導。
  - 四、社團成立大會會議草案，完成社團組織章程及擬定學年度活動計畫(含學期行事曆)得逐級送核審查。
  - 五、社團於成立大會後，應於七日內將社團組織章程、社團負責人資料、指導老師資料、印鑑登記表、學期活動計畫、行事曆、社員名冊及財產清冊等資料送請核備，並辦理正式設立登記後，始可展開活動。
- 第五條 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享權利、盡義務。
- 第六條 社團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社址(應設於校內)。
  - 四、會員資格。
  - 五、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六、組織職掌。
  - 七、幹部產生與任免程序。
  - 八、幹部任期。

九、會議程序及舉行時間。

十、經費來源。

十一、通過及修改章程之程序。

第七條 社團經登記後社團之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半個月內完成變更之登記。社團改選後之更新登記事項與前項同。

第八條 社團登記之事項有不符許可條件者，課外組應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拒絕其登記並撤銷許可。

第九條 學生社團之組織：

一、學生登記社團負責人候選時，其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始可參選，但每人以擔任一個社團負責人為限。

二、社團負責人每任任期中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時即予解職。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另行改選，唯社團有由其副負責人代理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社團改選幹部，應依規定辦理改選登記社團負責人除應將改選結果報請課外組審核外，並應將社團之各項活動資料，如會議紀錄、社團檔案、財產、收支帳簿及印鑑等擇期移交，交接時並須經社團指導老師監交簽章後送請課外組核備。新負責人應於學期開始半個月內將社團幹部、社員名冊及社團學期活動計劃送課外組辦理登記，逾期末辦理登記者，視同社團撤銷。

四、社團之決議，除各社團另有規定外，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之。但關於變更社團之宗旨、解散社團、修改章程及處分社團財產之決議，應經社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之。

第十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由社團籌措自行負擔為原則，必要時得擬具預算需求表及企劃書等報請審核，並酌予補助。

第十一條 社團借用場地、器材，應依規定申請並妥為保管、使用，其辦法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同。